

梁云凤 编著

所得税 筹划策略与实务

suodeshuichouhuacelueyushiw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所得税筹划策略与实务

梁云凤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所得税筹划策略与实务 / 梁云凤编著.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7

ISBN 7-5005-5859-7

I. 所... II. 梁... III. 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364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d.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25 印张 362 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3.00 元

ISBN 7-5005-5859-7/F·515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对税收筹划这门综合性、应用性极强的新兴边缘经济学科研究的深入，以及我为企业作税务顾问、设计税收筹划方案等实务操作机会的增多，在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大量的实务操作过程中，我深切体会到企业对税收的热衷程度，尤其感受到了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企业通过对纳税方案的优化选择，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方面的强烈愿望。这也正是在市场经济下现代企业新的理财观念已经形成的一个体现。有人说税收筹划是新世纪的朝阳产业，那么，如何站在理论高度为纳税人进行实务操作提供正确的指导，如何为纳税人进行可行性税务分析和方案设计，这恐怕不是纸上谈兵、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需要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反复实践的。

就现代税制而言，所得税是对企业经济利益影响最大的两个税种之一，也是受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影响最大、税务处理规定最繁琐的税种之一。从税收筹划理论角度出发，越是税制规定复杂的税种，税收筹划空间越大；越是税收负担重的税种，税收筹划欲望越强烈。随着我国加入 WTO，为了建立统一、规范的所得税法规体系，近年来，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和大量的所得税法规陆续出台，使本来就纷繁复杂的所得税制度更加让纳税人无所适从，尤其是面对同一项经济业务，会计上如何处理，税收上如何处理，两者有何不同，是让纳税人最感头痛的地方。市场上有关所得税的书籍并不鲜见，但是专门站在纳税人这个角度，从为纳税人节税提供指导这个角度来讲解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区分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异同的

著作几乎没有。本书恰是应广大纳税人的要求，在我的第一本编著《税务筹划实务：纳税人节税指南》的基础上，针对所得税法规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所作的详尽分析，以此为纳税人进行所得税节税和汇算清缴提供战略指导和实战技能。

本书以税收筹划是市场经济下的必然产物为切入点，从市场经济的特点和博弈论的角度论述了税收筹划是现代企业自主理财的客观体现，又从战略高度论述了税收筹划的方式方法和基本技能，最后是大量极具操作性的案例分析，试图从实战角度给纳税人以指导。本书具有如下特点：第一，理论指导性强。“为”抑或是“不为”，首当其冲的应该是对某一种行为或事物的本质有起码的认识。对于纳税人来说，要想成功地进行节税，首先应明确税收筹划为何物。本书对税收筹划的内涵、特点及相关概念给出了明确的界定。第二，极具可操作性。如果说“应为”是认识上的问题，那么，“如何为”便是实实在在的实务操作问题了。税收筹划是合理合法的理财活动，如何进行税收筹划以期减轻税收负担，恐怕是纳税人更加关心的问题。本书详细解析了所得税规范及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的异同，帮助纳税人寻找节税空间。第三，具有借鉴意义。“学以致用”是目的，但并不代表学了就一定会用，一定程度的经验借鉴有时是至关重要的。本书搜集分析了大量的所得税筹划案例，试图为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获得必要的经验与启示。

本书适合企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税务干部、税收专业人士使用。同时也是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本书对广大的财经法律专业的在校学生和在实际部门工作的财经人士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借鉴了我的导师贾康所长的税收筹划理论观点并听取了他的指导性建议，他在百忙中审阅书稿，并为我指出不足，使我进步。对此，我将用不断的努力、取得更大成绩回报我的导师。此外，在不长的时间内完成洋洋数十万字的书稿，虽然

有现代化的设备，若没有亲人和朋友的支持与帮助，也绝非一件容易的事情，感谢在我写作的过程中给我力量的父母亲、爱人及姐妹。

由于法规的繁杂，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不足难以避免，望广大读者批评赐教。

梁云凤

2001年11月24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筹划原理

第一章 税收筹划：现代企业理财新观念·····	(2)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意义·····	(2)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	(8)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实施·····	(16)
第二章 所得税筹划战略指导：筹划法则·····	(20)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一般方法·····	(20)
第二节 所得税筹划的基本方式·····	(27)
第三节 所得税筹划的具体技术·····	(35)

第二篇 所得税会计与税法异同解析

第三章 所得税会计概述·····	(46)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基础·····	(4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的基本方法例示·····	(56)
第四章 投资的会计与税法异同解析·····	(75)
第一节 投资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75)
第二节 投资的计税成本与会计成本·····	(83)
第三节 股权投资的会计与税法异同解析·····	(86)
第四节 投资的会计与税法异同解析例示·····	(94)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会计与税法异同解析·····	(10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05)

第二节	资产重估的会计与税法异同解析·····	(111)
第六章	整体资产转让的会计与税法异同解析·····	(119)
第一节	纳税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税务、会计处理·····	(120)
第二节	免税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税务、会计处理·····	(125)
第三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税务、会计处理·····	(132)
第四节	免税的整体资产置换的税务、会计处理·····	(135)
第五节	应纳税的整体资产置换的税务、会计处理·····	(141)
第七章	租赁的会计与税法异同解析·····	(143)
第八章	企业合并、分立的会计与税法异同解析·····	(148)
第一节	企业合并的所得税规定·····	(148)
第二节	企业分立的会计与税法异同解析·····	(168)
第三节	国有企业整体改制的所得税处理·····	(177)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85)
第一节	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85)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账务处理·····	(194)

第三篇 所得税筹划空间：所得税政策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政策指导·····	(20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三要素解析·····	(20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0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实务操作·····	(271)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政策指导·····	(32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政策·····	(32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36)

第四篇 所得税筹划的实战技术：案例分析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筹划策略·····	(352)
第一节	收入总额筹划策略·····	(352)

第二节	成本费用税收筹划策略·····	(353)
第三节	投资筹划策略·····	(356)
第四节	筹资筹划策略·····	(366)
第五节	存货筹划策略·····	(372)
第六节	资产折旧筹划策略·····	(385)
第七节	外币业务筹划策略·····	(394)
第八节	预缴企业所得税筹划策略·····	(397)
第九节	避免重复课税的筹划策略·····	(400)
第十节	所得税减免税政策筹划策略·····	(402)
第十一节	外资企业筹划策略·····	(403)
第十二节	股权转让筹划策略·····	(410)
第十三节	贷款购买国库券筹划策略·····	(412)
第十四节	添置固定资产筹划策略·····	(413)
第十五节	企业合并筹划策略·····	(416)
第十六节	清算期间筹划策略·····	(417)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筹划策略·····	(419)
第一节	利用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筹划案例·····	(419)
第二节	个人投资理财工具及策略·····	(436)
参考文献	·····	(443)

第一篇 税收筹划原理

第一章 税收筹划：现代企业理财新观念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意义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客观性决定了税收筹划的存在

（一）税收是政府的一种融资方式

众所周知，市场是一个结构精巧、富有效率的资源配置系统。它能有效地调节供给和需求，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从而有效地提供商品和劳务。但是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它做了许多好事，但并不能做好每一件事。市场存在自身不可克服的缺陷，亦称“市场失灵”。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劳务。所谓公共产品或劳务，是相对于私人产品或劳务而提出的，它具有与私人产品或劳务完全不同的特征。第一，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即公共产品或劳务是向整个社会共同提供的，整个社会的人们共同享用公共产品或劳务的效用，而不能将其分割为若干部分，分别归属于某些个人、家庭或企业；或者，按照谁受益谁付款的原则，限定付款的个人、家庭或企业使用。第二，消费的非排他性。即某个人、家庭或企业对公共产品或劳务的享用并不妨碍、影响其他个人、家庭或企业同时享用，也不会减少他们享用的数量和质量。第三，受益的不可阻止性。即没有办法将拒绝为之付款的个人、家庭或企业排除在公共产品或劳务的受益范围之外。典型的公共产品或劳务很多，如国防、外交、宇宙空间探索、公安司法、环境保护、货币保值、灯塔等等。因为公共产品或劳务的这些特征，

使市场存在失效或缺陷。市场的失效或缺陷恰为政府介入市场的客观依据，政府生产并提供不能由私人部门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劳务。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劳务就是国家的财政支出，而政府的财政支出是要以税收为主要内容的财政收入作为资金来源的。

（二）税收的本质特点决定了税收筹划的存在

税收就其本质来说，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预定标准无偿的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它的基本特点就是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税收的本质特点决定了税收是纳税人财产所有权的单方向转移，税款一旦交出去就不会再回来，对企业来说，税款的支付是企业资金的净流出，而且没有与之相配比的收入项目。从这个意义上说，节约税收支付等于直接增加纳税人的净收益。站在纳税人的角度，积极的进行税收筹划，减少税款支出是合理的。税收除了具有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功能外，一个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税收是政府调节经济的杠杆。税收通过税种的设置、税率的确定，课税对象的选择和课税环节的规定体现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在税法规范的前提条件下，纳税人往往面对着一个以上的纳税方案，不同的纳税方案，税负的轻重程度往往不同。而税负的轻重，对投资决策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可以说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选择不同的纳税方案，是实现国家税收调控职能的必要环节。政府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社会的目标，需要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这样才能使得政府的导向行为落到实处。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筹划是企业纳税与盈利矛盾运动的结果

（一）纳税是企业应尽的义务

税收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必然产物，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在经济上的一种表现。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需要有良好的环境、条件及安全保障作基础。税收就是国家为了极大地调节和

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优越的环境条件以及可靠的安全保证。企业作为生产经营者，为了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种条件，就要支付一定的费用——生产力发展的“社会成本”——税金。就象企业的生产成本要得到补偿一样，企业纳税，应该说是企业为了自身的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理应支付的“社会成本”。依法纳税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企业眼中的税收，就是一项类似于成本费用的支出，企业由于上缴税款而使其利润减少、财务成本增加。税收的存在对企业财务管理目标有着直接和间接的约束。所以，减轻税收负担是企业的一种普遍愿望。

税收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常重要的因素。道理很简单，请看，

税后净利润 = 企业利润总额 - 应缴所得税

企业利润总额 = 产品销售收入 - 产品销售成本 - 产品销售费用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显然，在利润总额一定的情况下，所得税的多少直接影响企业税后净利润的大小。国家得的多，企业留的就少；企业留的多，国家得的就少。作为两个利益主体，两者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矛盾。而一些流转税，如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等（即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这个会计科目核算的税额）又间接影响企业税后净利润的大小。在相关数值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税金越大，企业利润总额就越少；反之，产品销售税金越少，利润总额就越大。以上公式提示我们，税收对企业的影响还远远不止于此。在企业投资、筹资、生产经营、财务核算、利润分配及重组过程中，税收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企业交易往来的一切经济活动中，税收的影响无处不在。企业为了实现自身目标，通过合理手段降低税负，应该说是企业自主理财的积极行为。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纳税与企业的根本目标相抵触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竞争经济下的企业的自然属性之一就是具有自身的利益取向。企业的制度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企业必须以独立的经济法人身份参与市场竞争，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然而，纳税又是企业必须履行的义务，这样，纳税与盈利发生了矛盾。企业若想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生存、发展、壮大，必然要努力降低一切影响它实现利润最大化根本目标的负担。税收筹划恰恰就是这样一种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减轻税收负担的经济行为。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既然是法治经济，就意味着判断任何一件事情、任何一种经济行为的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法律的规定。在市场经济下，无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都应该遵循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体现在税收征纳关系上，理应是依法治税。一方面，对于征税方，应是依法征税，那些为了完成税收任务而违背税法的做法，从表面上看，加重了纳税人的负担，扰乱了正常的税收秩序，其实，更为严重是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长期下去，后果不堪设想。另一方面，对于纳税方，依法纳税，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选择最优的纳税方案，理所当然应该存在，应该得到承认，起码在法律框架内不应该对这种行为有非议。有人可能会问，避税也不违法，那么为什么国家还要花费那么多人、财、物力，甚至精力去制定反避税条款呢？这里面有一个表面上合法的行为是否同时也是实质上合法的行为的问题；也有一个合法的行为是否同时也是“合理”的行为的问题。表面上合法实质上合法与否，其实是法律条文外显在字面上的含义与隐含在字面后面的政策导向或立法意图是否一致的问题。任何国家制定任何法律法规，基本的目的无非是限制某种行为或者是鼓励某种行为，比如，税法规定，对生产严重污染产品的企业征重税。该法律条文表

面的含义是生产污染产品的企业的税收负担要重于生产非污染产品的企业的税收负担；其实际目的是引导企业生产环保产品，减少污染。再比如，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该法律条文表面的含义是只要是外商投资企业，就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减轻税收负担；其实际目的是吸引外商来我国投资，引进外国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发展我国经济。税收从本质上说都会或轻或重地对纳税人的经济行为产生影响，面对不同的税法规定，纳税人会从自身利益出发做出不同的选择，接着就会产生不同的行为结果。比如说，税法不是规定对生产严重污染产品的企业征重税吗？如果纳税人为了少缴税甚至是不缴税，钻税法的空子，仍然生产污染产品，只是在严重与否这儿作了文章，使其产品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严重污染产品的标准，从而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这就是标准的表面上符合国家的税法规定，实质上违反了国家税收的政策导向的避税行为，即合法但是不合理的行为。如果纳税人采取措施，加大科技投入，研制开发无污染产品，从而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这就是合理合法的税收筹划行为，即国家应予以鼓励的纳税行为。合理似乎还包含道德问题在里面。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环境下，“为”抑或是“不为”也要受到道德的制约。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道德的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而且道德标准也模糊不清很难界定。对于企业来说，只要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展开公平竞争应该就是合理的，道德上就是无可否认的。因此，税收筹划恰是促使税制和征管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的健康因素。

市场经济是效率经济，他要求以最少的投入创造出最大的产出。毋庸讳言，在市场经济下，企业即是生产经营者也是消费者。既然是消费者，本能促使他在消费的过程中节约开支，表现出来的有节水、节电、节约原材料等等。节约就是使可能被消耗掉的资源不被耗费掉或少耗费掉。节税对于企业而言，也是节约费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企业选择在法律框架下能够把税款压到最低限度的

消费方式，是市场经济赋予它的权利。

三、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

从法的观点来看，权利与义务是一对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矛盾。义务以权利为基础，权利又以义务为条件。没有仅承担义务，而不能享受权利的法律规定；也没有仅享受权利，而不需承担义务的法律规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是建立在纳税人应有权利基础上的法律要求，同时，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条件下，又享有法律规定应该拥有的权利。可以说，纳税人最基本和最大的权利，莫过于不需要缴纳税法规定的更多的税收。除此基本权利之外还有几个更广泛意义上的权利，包括税收法规的知情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要求税务机关保护隐私和商业秘密权、委托税务代理权、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权等。此外，税法还特别规定了纳税人的申诉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控告权（提起行政诉讼权）和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权以及在社会生活中享受各种公共服务的权利等。税收筹划理应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原因有二：首先，纳税人的权利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税法的规定性，它对纳税人来说是客观存在的；二是纳税人具有主观能动性。前者以法律界定为标准，具有强制性、固定性，法律对权利的规定是实施权利的前提，但还需要纳税人在守法的前提下，主动地实现其需求，不能只注意了法的规定性却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税收筹划就是这种具有法律意识的主动行为。其次，前以述及，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要实现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关键要使企业富有生机与活力，使其充分发挥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给企业注入生机与活力的关键是在企业履行义务的同时赋予它更充分的权利。既然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那么，通过税收筹划所取得的收益是合法收益。税收筹划是纳税人追求经济利益的一种本能反映，是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利益的行为。对

于政府来说，税收筹划不但是抑制偷税、逃税及抗税等违法行为滋生的行为，更是鼓励纳税人依法纳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的有力措施。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

一、税收筹划的定义

税收筹划是税法赋予的纳税人的权力所致，是企业内在的利益冲动所致，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内在要求。一方面，企业作为独立经济实体，不再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应该承认企业经济利益同国家经济利益是有差别的；另一方面，税法赋予企业不多纳税的权力和税收机关精确计算征税的义务。企业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经营结构和交易活动的安排，对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以减轻税收负担，取得正当的税收利益是正常的。因此，税收筹划的定义可以表述为：所谓税收筹划，又称节税、税务筹划，英文为 *taxing planning* 或 *tax saving*，指的是：纳税人在税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组织、交易等事项进行科学、合理的事前选择和策划，以达到税收负担最低或税收利益最大为目的的一种财务管理活动。

可见，税收筹划是在对国家制定的税法进行精细比较后的纳税优化选择，是一种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经济行为。它是一种合情、合理、合法的巧妙纳税行为，而不是利用税法漏洞和措辞上的缺陷的避税，更不是违法的偷税。在国外，纳税人都把税收筹划当作一个获利来源的领域加以钻研。为有效地减轻税收负担，节约税收支出，有的企业或个人专门聘请税务顾问或税务律师仔细研究税收政策及税收征管制度的各种规定，在此基础上，利用税法中给予的各